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林坤佑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哲昌農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品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332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902,892元與6%勞工退休金77,4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193元（計算式：10,790元 $\times$ 2/3=7,1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597元（計算式：10,790元－7,193元=3,5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